

結婚形式要件之規定為成之要件抑效力發生要件

郭 振 恭 *

目 次

- | | |
|----------------|-------|
| 一、序 說 | 五、結 論 |
| 二、外國之立法例與學說之考察 | |
| 三、我國學者之觀點 | |
| 四、分析檢討 | |

一、序 說

婚姻固本於男女當事人間之自由意思，但是否有效成立，既關係當事人配偶身分之取得，其子女是否為婚生，及姻親關係是否發生，亦與其他第三人之權益，至有關係。於法自須規定有結婚之形式要件，當事人之結合，倘未履踐法定之形式要件，即有一定之法律效果。¹

我民法對於結婚之形式要件，於第九八二條規定應有公開之儀式及二人以上之證人；並於第九八八條第一款，以不具備上開形式要件者，為結婚無效，此外，並無婚姻不成立之用語。我民事訴訟法第九編人事訴訟程序第一章婚姻事件程序中則規定有「婚姻無效」之訴與「確認婚姻成立或不成立」之訴。實體法之規定與程序

*本文作者：為本系專任之副教授。

法之規定，顯未盡相符。

按一般法律行為之要件，可分為成立要件與生效要件。法律行為合法成立後，未必生效，欲其生效，尚須具備生效要件。本此理論，婚姻無效應為婚姻成立後之事，即婚姻已成立，因欠缺生效要件，致不發生法律上婚姻之效力。而婚姻不成立，則為婚姻有效、無效以前之間題。民法對欠缺形式要件之結婚，以之為無效，但民事訴訟法則區分有「婚姻無效」與「婚姻不成立」，則欠缺形式要件之結婚，究為無效，抑為不成立，不無疑問，即結婚形式要件，為成立要件，抑效力發生要件，殊有討論之必要。

二、外國之立法例與學說之考察

爲收比較之功，自有就外國立法例與學說之情形，予以概觀之必要，以助益本問題之瞭解。

(一) 日 本

日本民法第七三九條，以依戶籍法之規定，由雙方當事人及二人以上成年之證人，以口頭或署名之書面爲婚姻登記之申報，爲婚姻之形式要件。當事人如未爲婚姻之申報，依同法第七四二條第二款之規定，其婚姻爲「無效」。法條之用語雖爲「無效」，且其人事訴訟手續法亦規定有婚姻無效之訴²，但未經申報之婚姻，是否即爲無效，仍有爭論，通說以爲係婚姻不成立，並非婚姻無效。

學者之多數意見，均認欠缺申報之婚姻，爲不成立，即其民法第七三九條所規定，以婚姻申報爲形式要件，係婚姻成立要件，並非效力要件。³ 其主要之論據爲：所謂婚姻無效，須在形式上已有婚姻之存在，但在法律上不發生婚姻之效力，欠缺申報之婚姻，在法律上並不存在，即尚非婚姻，自屬不成立，是民法第七三九條所規定之意旨，並非婚姻已成立，而效力不發生。從而以未經申報之婚姻爲無效，乃無意義之事。至其民法第七四二條第二款所規定之婚姻無效事由之一爲：「當事人未爲婚姻之申報者。但其申報僅欠缺第七三九條第二項所揭示之要件者（按該要件爲雙方當事人及二人以上成年之證人，

以口頭或署名之書面爲婚姻申報），不影響婚姻之效力。」云云，其本文爲無意義之規定，重點在但書，即欠缺第七三九條第二項申報要件之不完全申報，本不得受理，但如已受理申報時，即已治愈，爲完全之申報。是故在立法論上，其學者主張將無效規定之第七四二條第二款予以刪除，其但書則列爲第七三九條第二項之申報要件。⁴

另有學者主張婚姻之申報，爲效力發生要件。其理由爲：當事人於婚姻申報書作成，亦即在申報書上署名蓋印之時，通常伴有社會的婚姻事實（儀式及同居），因已可確定有申報之意思，婚姻即已成立，再依據申報，而發生婚姻之效力。但社會的婚姻事實（儀式及同居），並非婚姻之成立要件，如有婚姻之合意（至少已在婚姻申報書上署名蓋印），縱無儀式，婚姻亦已成立，再因申報而發生效力。此觀之其民法第九七條規定，對隔地（非當面）者爲意思表示，於書面作成及發信時，意思表示即已成立，於其通知達到於相對人之時，始發生效力之情形，正屬相同。且依法條之文字解釋爲「發生效力」，亦無不可，並無將之解爲「成立」之必要。⁵

(二) 德 國

依德國婚姻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所規定之結婚方式，應由婚約當事人雙方，親自在戶籍官員面前，同時表示其願意結婚。結婚欠缺上開方式者，依同法第十七條第

一項之規定，為無效（Nichtigkeit）。但依同法第二三條之規定，在法院未為婚姻無效判決之宣告前，任何人均不得為婚姻無效之主張，是故，欠缺形式要件之婚姻，非當然無效，須以訴主張，經無效判決後，始為無效。但當事人如係欠缺婚姻締結行為之外形，即未出面為婚姻締結行為時，係婚姻不成立（如係由代理人出面為婚姻締結行為，或當事人結婚之意思表示附條件時，則為無效之婚姻）。⁶

惟在解釋上，德國法上之婚姻無效，可分為絕對無效（absolut nichtig）與相對無效（relativ nichtig）。欠缺形式要件之婚姻，為絕對無效，其婚姻為不存在，不發生婚姻法上之權利義務，法律上之利害關係人，於任何時間，均得為無效之主張；但倘已因錯誤而登記於婚姻登記簿時，則非依無效之訴，不得主張其為無效。⁷

(三)法 國

依法國民法第一六五條至第一六九條之規定，當事人在舉行法定結婚儀式之前，須先經公示之程序，於經十日之公示期間後，始得舉行結婚儀式；結婚儀式須在夫婦一方之住所或居所地之鄉鎮市之身分官員面前，公開舉行。⁸依判例所示，當事人之結婚，如未在身分官員前舉行結婚儀式，或儀式未公開舉行，或由無權限之身分官員主持結婚儀式等違反形式要件之情形，其婚姻為絕對無效（nulites absolves）。

惟本於「無明文，不得以婚姻為無效」之原則，因其民法第一八〇條以下，對未在身分官員前舉行結婚儀式之情形，並未列舉為婚姻無效事由之一，因此十九世紀初，學者 Zachariae 主張其為婚姻不存在（Inexistence du mariage）。但大多數學者，別以為婚姻不存在與婚姻無效之間，並無任何差異。¹⁰

法國上之婚姻絕對無效，一般之利害關係人、檢察官，有無效訴權，均得為無效之主張。¹¹

綜上所述，在日本、德國、法國等國，對欠缺形式要件之結婚，在立法上固以為婚姻無效，但在學說上則另主張屬婚姻不成立，以之與婚姻無效相區別。學者更肯定稱為：斯乃民法將不成立一事，以無效之用語為表現，云云。

三、我國學者之觀點

（一）對我民法第九八八條第一款以欠缺形式要件之結婚，為無效，我國民法學者之說明如次：

(1)戴炎輝氏以為：在吾國民法，依通說，無效婚為絕對、當然且自始無效，非經判決始無效，故與外國法制上之婚姻不成立相同，自無須區別婚姻不成立與婚姻無效。¹³

(2)陳棋炎氏以為：在吾民法上，結婚無效為當然無效（包括結婚之不成立）故毋庸呈訴，即無須經過判決，而自始無

效。但如就無效有所爭執，固無妨爭執人呈訴確認婚姻為無效。民事訴訟雖承認婚姻成立或不成立之訴，但在民法上，因婚姻不成立亦為自始且當然無效，即與婚姻無效，別無二致，故自無須區別婚姻不成立與婚姻無效。¹⁴

(3)陳棋炎氏嗣後又認為：親屬的身分關係（有效）成立與否，完全在人倫秩序上為社會所公認之事實，為其依據，法律不過僅將此事實為「所與」的東西而賦與法律的實效力而已。換句話說：有如上舉事實，始成立親屬的身分關係；無此事實，則無親屬的身分關係成立之可言。故在親屬的身分法上，只有「成立」抑「不成立」之概念，而與財產法上另有所謂無效概念者，大不相同。吾國民法上所謂婚姻無效，係指夫妻關係秩序無從成立而言，因其不能成立，亦自不能發生夫妻關係法律效果。在吾國民法上，實無區別婚姻無效與婚姻不成立這兩種概念之必要。¹⁵

(4)史尚寬氏以為：在我國婚姻不成立與婚姻無效，均雖無須經法院之判決，然其間尚不無差異。即在婚姻不成立無治癒之可能，欠缺公開儀式及二人以上之證人，其婚姻不成立，不因追認或同居甚至生育子女而使其為有效。惟得因舉行結婚儀式而使其新成立婚姻。然在無效婚姻，依民法總則一般原則雖亦同其理論，然在親屬法則不妨無效婚之追認，而且民事訴訟法明定有確認婚姻成立不成立之訴，故在我民法，亦應以未具備民法第九八二條之方式及同性婚，在實質上為婚姻不成立。¹⁶

(5)胡開誠氏以為：結婚無效，係不因

結婚行為而發生婚姻關係之意。根據無效行為為法律事實已完成而不發生效力之行為，法律行為之不成立，係法律事實尚未完成之通說，則結婚行為不成立，在現行法之規定該是婚約之未能完全履行或結婚行為尚未完成之情形，而非結婚行為經已完成而不發生結婚之效力問題。因此婚姻關係有發生與不發生問題，但並無有效無效問題，我現行法祇有結婚行為無效，而無婚姻無效或不成立。¹⁷

(6)胡長清氏以為：依民法第七三條規定，法律行為不依法定方式者，無效。結婚為要式法律行為之一，如不具備第九八二條所定之方式，應屬無效，是為當然。
¹⁸

(7)李宜琛氏以為：不具備法定方式之結婚，其結婚為無效。是為採取法律婚主義之當然的效果。故事實上雖已營同居生活，且具備其他實質的要件，若不具備此種方式，即不得謂為法律上之婚姻，其婚姻在法律上為不存在。¹⁹

由上所引，可知在實體法上，我國學者之見解較趨向於婚姻無效與婚姻不成立並無差異，其依據係因婚姻無效之效果為當然無效、絕對無效、自始無效，實質上為婚姻不存在之故。其自法律上效力言，固非無據，但自法律行為之成立與是否生效，乃不同之要件，應予區分而言，則在觀念上不區別婚姻無效與婚姻不成立，尚可商榷。又，嚴格言之，婚姻一詞，固有結婚行為與婚姻關係兩種意義，但因結婚行為與婚姻關係之間，密接不可分，是以

在一般之用語上，並未對結婚與婚姻之意義，予以區分，從而結婚無效與婚姻無效之同語，似無不同之意義，附予說明。

(二)對我民事訴訟法第五六八條以下所規定之婚姻無效與確認婚姻成立或不成立之訴，我國訴訟法學者之說明如次：

(1)姚瑞光氏以為：婚姻無效之訴，即基於民法第九八八條規定，結婚有無效之原因，提起請求確認婚姻為無效之訴。確認婚姻成立或不成立之訴，即婚姻關係之存否不明確，請求法院確認之訴。其中確認婚姻不成立之訴，係主張無結婚之事實，而有婚姻之形式者，與確認婚姻無效之訴係主張有結婚之事實，而依法為無效之婚姻者不同。²⁰

(2)王甲乙、楊建華、鄭健才氏及石志泉氏以為：婚姻無效之訴，即本於民法第九八八條所定婚姻無效之原因，請求法院宣告婚姻無效之訴。確認婚姻成立或不成立之訴，即請求法院確認某二人間有無夫妻關係之訴，訴之性質為確認之訴。²¹

(3)吳明軒氏以為：婚姻無效之訴，即本於法定婚姻無效之原因，而提起請求法院宣告婚姻無效之訴，此所謂婚姻無效之原因，非以民法規定者為限，其他法律設有婚姻無效之規定者亦屬之。確認婚姻成立或不成立之訴，即提起請求法院確認當事人一造或兩造間有無婚姻關係之訴。婚姻無效，係指婚姻自始、當然、絕對的不生效力而言，既不因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事後追認而有效，亦無待法院之宣

告始歸無效。無論在審判上或審判外，當事人或第三人得為婚姻無效之主張。是故本法所定婚姻無效之訴，僅係當事人或第三人否認婚姻關係之成立，訴求法院加以確認而已。衡其性質，與確認婚姻不成立之訴，並無二致。本法於婚姻無效之訴外，另設有確認婚姻不成立之訴；在實務上，當事人或第三人訴求確認婚姻不成立，類多以婚姻無效為其起訴之原因事實，鮮有請求法院宣告婚姻無效之事例，如謂本法所定「婚姻無效之訴」實係贅文，當非過言。²²

(4)曹偉修氏以為：婚姻無效之訴，依民法第九八八條規定，結婚不備同法第九八二條之方式或違反第九八三條所定親屬結婚之限制者為無效，基此原因以訴請求法院為確認之判決，即屬婚姻無效之訴。確認婚姻成立或不成立之訴，即某二人間之婚姻關係不明確，請求法院判決確認其有無夫妻關係之訴。求為確認婚姻不成立之訴與婚姻無效之訴，頗相近似，前者係主張無結婚之事實，而有婚姻之形式，後者係主張有結婚之事實，不過在法律上為無效之婚姻，兩者相異僅有一間，實務上不可不辨。²³

據上所述，在程序法上，我國學者均以因不備結婚形式要件，不發生婚姻之效力，以訴請求法院為確認之判決者，乃婚姻無效之訴，而非確認婚姻不成立之訴。但在實務上以婚姻無效為起訴之原因事實者，則類多求為確認婚姻不成立，而非求為宣告婚姻無效，誠可注意之現象；此諒

係受我民事訴訟法第二四七條對提起確認之訴為限制之影響，因其規定提起確認之訴限於確認法律關係成立或不成立，而所謂無效，乃在過去為無效，僅屬現在之法律關係之原因而已，不得為確認之訴之訴訟標的所致；但我民事訴訟法第五六八條已規定有確認婚姻無效之訴，即已另行承認其有確認利益，依法自得提起婚姻無效之訴²⁴。復次，以有無結婚事實，作為提起婚姻無效或婚姻不成立之依據云云，依法既須履行結婚形式要件，始足以稱結婚，男女之同居事實，又非結婚事實，則上開主張，仍有待斟酌。

四、分析檢討

日本民法採取法律婚主義，以婚姻申報，為結婚之形式要件，亦即以婚姻之申報，為當事人婚姻合意之唯一表示方式。²⁵則未經申報之婚姻，勿論當事人是否同居或曾否舉行儀式，於法尚無婚姻之存在，自為婚姻不成立。該國學者之通說，以結婚形式要件之規定，為成立要件，而非生效要件，即有其依據。依其民法第七三九條第二項之規定，婚姻申報雖當事人得以口頭或署名之書面為之，但一般當事人均依據書面為之；²⁶而書面（婚姻届）須記載夫妻姓名、出生年月日、住所、本籍、父母姓名、開始同居之時間、初婚抑再婚，證人之住所、出生年月日、本籍，並分別經當事人及證人署名蓋章，由當事人自行向戶籍機關提出，亦得以郵寄之方式

提出²⁷。則當事人於婚姻申報書上署名、蓋章時，已有婚姻之合意，可以概見，於斯時解為婚姻成立，而於經申報後發生婚姻效力，將婚姻申報解為效力發生要件，其雖屬少數說，但亦有其見地。

我國民法採取儀式婚主義，戶籍法上之結婚登記，非結婚之形式要件，雖戶籍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第五款亦規定，結婚登記應填具申請書，記載一定之事項，但其為戶籍行政之問題，是否為法律上之夫妻，一以是否具備民法上之形式要件為準，與日本民法之規定不同，自無從以當事人填具結婚登記申請書時，認其有婚姻之合意，成立婚姻，因嗣後之舉行結婚儀式，而發生婚姻之法律上效力，固不待言。是前開日本學者將婚姻申報解為效力發生要件之見解，因法律規定之不同，殊無採取之餘地。

依一般之通說，法律行為之一般成立要件為當事人、標的及意思表示，但如為要式行為，則一定方式之履行，亦為該法律行為之成立要件，學理上稱為特別成立要件。是要式行為尚須履行一定方式，始得成立，而履行一定之方式，始足以表示履行該行為之意思存在；在該方式未履行前，殊無從認該要式之法律行為已完成。此觀之民法第一六六條規定，如當事人約定契約須履行一定之方式者，在該方式未完成前，推定其契約不成立，可以明瞭。民法第九八八條第一款雖以欠缺形式要件之結婚，為無效，但最高法院判例則常有成立與不成立之用語，如十八年上字第二

○七二號判例：「男女婚姻須經双方合意，尤須經過一定之婚姻儀式方能認為合法成立，否則縱已同居，法律上仍不發生婚姻之效力。」；二十年上字第四五二號判例：「婚姻成立係要式行為，必經習慣上一定之儀式。」；五十一年台上字第五五一號判例對求為確認婚姻成立並協辦身分

登記之判決，於其理由中記載：「按之鄉間習俗，兩造結婚儀式，已告完成，其婚姻即屬成立。」云云。是在我國民法，於當事人踐行公開儀式及二人以上證人之結婚形式要件前，既無從認當事人已另有一婚姻成立之法律事實存在，則結婚形式要件之規定，自非效力發生要件，乃甚明之事。

婚姻以當事人之合意為其基礎，本為其私生活關係，因此當事人如已有共同經營婚姻生活之事實，成立夫妻身分共同生活關係之秩序，在人倫之規範原理上，固可認其屬於夫妻。但為安定社會，對該夫妻身分之得喪，顯須為明確之公示；而在該秩序內，有其財產上之關係，為圓滿維持該秩序，亦須對之為法律上權利義務之規定，因此須按必要程度，對人倫規範，予以法律上之力量，使人倫秩序變成法律秩序。³⁰ 法律上對親屬身分行為規定成立之形式要件，乃自然之勢，必然之理。從而當事人僅有結婚意思之合致，或已為共同之生活，但如未踐行法定之結婚形式要件，依法當事人並未為結婚之行為，自不能認其已婚姻成立。詳言之，依法以履行結婚之形式要件，作為兩性結婚合意之表

示方式，未踐行該形式要件，婚姻自未成立；已踐行該形式要件，婚姻成立，但倘有欠缺其他實質要件時（如近親婚、重婚），乃該已成立之婚姻應另歸無效或可得撤銷之別一問題。是我國民法上結婚形式要件之規定，為成立要件，並非效力發生要件，毫無可疑。

當事人如未履行結婚之形式要件，婚姻既不成立，自不發生任何婚姻之法律上效力，無須法院之判決，任何人均得主張之，但如發生爭執時，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自得起訴請求確認婚姻不成立，即提起民事訴訟法所規定之確認婚姻不成立之訴，而非請求確認婚姻無效之訴。當事人於離婚後，既未再踐行結婚形式要件，就婚姻關係之存否發生爭執，訴求確認，固為確認婚姻不成立之訴；如當事人未曾履行結婚形式要件，但戶籍上登記為夫妻時，求為確認，亦屬婚姻不成立之訴。當事人如已踐行結婚之法定方式，但如屬法律上規定之禁婚親，因其為已成立之婚姻，依法不發生法律上之婚姻效力，以此為原因，請求法院為確認之判決，即為婚姻無效之訴。

（五）結論

法律行為之欠缺成立要件，則其法律行為不成立，自不發生法律上之效果。法律行為之欠缺生效要件，則為已成立之法律行為，不能生效。成立要件與生效要件，自法律行為之過程言，顯有所區別，自

不宜相混淆。再自其效力言，法律行為欠缺成立要件而未成立者，僅一時未能發生法律行為預期之效果，一旦具備該要件，仍可發生法律上效力；但如係欠缺生效要件，則該行為當然的、確定的不發生效力³¹，亦有所差異。法律行為之成立要件與生效要件，乃不同之情形，自不能不加分辨。

結婚為最重要之法律行為，其是否成立，與當事人、第三人，及社會秩序，均有重大之關係。於法自應以結婚為要式行為。結婚意思與履行法定方式相互結合，履行法定方式，以確實表示當事人結婚之意思，結婚此一身分行為，於當事人履行形式要件時成立，從而發生婚姻之法律上效力。前述日本、德國、法國等國學者，以欠缺形式要件之結婚，為婚姻不成立，將結婚形式要件之規定，解釋為成立要件，不苟同其法條之「無效」用語，自屬正確。

我國對結婚之形式要件，採取儀式婚主義，當事人於舉行結婚儀式之前，既無公示之程序，亦無須辦理任何登記之手續，與他國不同，當事人縱先有婚約存在，但訂婚不發生任何身分關係，並不得請求強迫履行，又非結婚前必須履踐，訂婚即與婚姻之成立無涉，當事人苟已同居，亦不足以言有結婚之意思。是故，當事人僅有履行結婚形式要件一途，始足以表示婚姻成立。履行結婚形式要件，方足使婚姻成立，則其規定，顯非效力發生要件，而為成立要件。

綜上說明，我國民法上之結婚形式要件，既為成立要件之規定，則第九八八條第一款，以未具備形式要件之結婚，為無效，自不為妥。殊應將該「無效」之用語，改正為「不成立」，以免觀念上混淆不清，並切合實際。

附 註

- 1.) : 關於結婚形式要件規定之重要及結婚形式要件規定之內容，請參照拙著結婚形式要件之研究，載輔仁法學第三期 365 頁— 379 頁。
- 2.) : 婚姻無效之訴，日本之通說及判例，均以之為確認之訴。但訴訟法學者亦有主張於無效判決後，始溯及的為無效者，如係採該立場，則婚姻無效之訴，為形式之訴。請參照中川淳著婚姻の無効及び取消，載日本評論社法學セミナ民法Ⅲ43—44 頁。
- 3.) : 參照中川淳前揭文；立石芳枝著婚姻の届出，載同前法學セミナ民法Ⅲ38 頁；中川善之助、遠藤浩、泉久雄編體系民法事典 643 頁、659 頁。
- 4.) : 參照中川淳前揭文；重倉珉祐著婚姻の無効上取消上の差異，載家族法大系Ⅱ婚姻 136 頁。
- 5.) : 參照加藤一郎著身分行爲と届出，載其所編親族相續 52 — 56 頁。
- 6.) : 參照宮崎孝治郎編比較婚姻法Ⅲ 904 頁。
- 7.) : 參照重倉珉祐前揭文 127 頁。
- 8.) : 參照仁平先曆フランスの家族法，載法律時報一九八四年三月號 53 頁。
- 9.) : 參照宮崎孝治郎前揭書 676 — 677 頁。
- 10.) : 同上
- 11.) : 參照重倉珉祐前揭文 128 頁。
- 12.) : 參照中川淳前揭文 44 頁。
- 13.) : 參照戴炎輝著中國親屬法 90 — 91 頁。
- 14.) : 參照陳棋炎著民法親屬 99 — 100 頁。
- 15.) : 參照陳棋炎著親屬繼承法基本問題 515 — 517 頁。
- 16.) : 參照史尚寬著親屬法論 156 — 157 頁。
- 17.) : 參照胡開誠著民法親屬要義 43 — 44 頁。
- 18.) : 參照胡長清著中國民法親屬論 109 頁。
- 19.) : 參照李宜琛著現行親屬法論 56 頁。
- 20.) : 參照姚瑞光著民事訴訟法論 556 頁。
- 21.) : 參照王甲乙、楊建華、鄭健才合著民事訴訟法新論 715 — 716 頁；石志泉原著（楊建華增訂）民事訴訟法釋義 648 頁。
- 22.) : 參照吳明軒著中國民事訴訟法 1348 — 1350 頁。
- 23.) : 參照曹偉修著民事訴訟法釋論 1820 頁。

- 24.) : 參照駱永家著確認之對象適格與重複起訴之禁止，載其所著民事法研究 19 — 30 頁。
- 25.) : 參照黑木三郎著婚姻の届出，載家族法大系 II 103 頁。
- 26.) : 參照我妻榮著親族法 41 頁。
- 27.) : 參照田代有嗣著日本の婚姻、離婚法 43 — 44 頁，日本加除出版株式會社發行。
- 28.) : 我民法第七三條規定：「法律行爲，不依法定方式者無效。」查既未履行法定之方式，法律行爲並未成立，尚無該行爲之存在，其固不發生法律上之效力，但並非已成立，不能生效。是上開「無效」之字樣，應用「不成立」字樣為妥。請參照鄭玉波著民法總則 315 頁。
- 29.) : 該判例全文載 50 年至 51 年最高法院民刑事判例全文彙編 285 — 286 頁。
- 30.) : 參照陳棋炎著前揭書（問題） 81 — 82 頁。
- 31.) : 參照李模著民法總則之理論與實用 231 頁。